

#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编号：Q/ZNZQ 2106—2024. JL06

招标（采购）委员会：

公司2025年至2027年矿井疏干水用水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内容

购买2025年至2027年生产用矿井疏干水120万m<sup>3</sup>。

###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采购单位情况：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务分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主要负责宁煤公司所属煤矿矿井水及化工园区工业废水处理，保证各煤矿及化工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并对宁煤各生产单位用水总量进行管理和考核，属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北部地区唯一矿井疏干水供水单位。

理由说明：2014年《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枣泉电厂一期2x660MW超超临界机组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初步审查意见的函》（宁水审发[2014]124号）明确按照优先配置矿井疏干水的原则，以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中矿井疏干水利用总量为控制，不足部分配置黄河水。2015年09月10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2015]101号），批准我公司年总取水量294.6万m<sup>3</sup>，其中生产年取水量292.5万m<sup>3</sup>（矿井水40万m<sup>3</sup>、黄河水252.5万m<sup>3</sup>）、生活年取黄河水量2.1万m<sup>3</sup>。黄河水由宁东供水工程供给，矿井水由神华宁煤中水处理厂接引输水管线至该项目厂区。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宁夏枣泉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5]9号），对该项目核准事项用水的批复为：电厂采用间接空冷机组，年用水量299万立方米，水源以宁东矿区矿井疏干水为主，不足部分以黄河地表水补充。由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北部地区矿井水量相对紧张，该项目矿井水一直未落实，投产以来一直使用黄河水做为工业用水水源。

2024年，经宁东管委会多次开会协调，最终明确由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务分公司内部调剂疏干水量，为我公司每年提供40万m<sup>3</sup>矿井疏干水（经化验其水质指标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再生水直接作为间冷开式系统补充水水质指标）。2025年上半年，我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务分公司实地勘察确定供水管线接口并完成管线敷设。2025年宁东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年初下达用水计划为黄河水140.58万m<sup>3</sup>、矿井水40万m<sup>3</sup>。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宁发规发

[2024]14号)，用水计划下达与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情况保持一致，要求我公司尽快落实并优先使用40万m<sup>3</sup>矿井疏干水。

以上情况满足《生产、综合类（施工与服务）及中介机构服务采购管理》中6.5.2.3“项目所处环境条件特殊、技术要求高、安全风险大，无法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竞争性方式采购”所规定的定向服务条件。

### 三、工期及费用组成

1.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2. 合同总价约为：1287.6万（含税）

3. 合同价格组成：供水价格参考执行《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关于工业废水处理费及南湖中水销售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宁东管(经)[2016]139号），中水和其销售价格10.73元/m<sup>3</sup>。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水价和其他收费项目变化，按政府有关水价调整文件执行。

### 四、可对比外单位同类项目合同情况：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中水供水合同》中供水价格为10.73元/m<sup>3</sup>。

